

# 健行科技大學 113 年「自主學習團隊計畫」 申請作業說明及規範

## 一、計畫目的

為鼓勵學生組成自主學習團隊，主動分析學習需求及興趣並策劃學習目標，藉由同儕互學互助，強化團隊合作與培養學生主動學習及探索知識的態度，誘發學習興趣並帶動校園學習風氣，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效能與學生解決問題之能力。

## 二、申請方式與資格

1. 本校在學學生皆可自行組成團隊，每一自主學習團隊為 3-6 名學生，且須有 2 個系以上之學生組成 1 隊，並得邀請教師擔任學習顧問，協助學生規劃及指導各項學習過程。
2. 每位學生僅限參與 1 個團隊，不得重覆申請。
3. 團隊須指派 1 名學生擔任小隊長之工作，主要負責團隊運作及相關活動聯繫，並代表團隊執行相關權利及義務。

## 三、自主學習主題

請依下列重點方向擬定學習主題及目標，提出「自主學習團隊計畫申請書」，經 E-mail 通知審核通過後方可執行。

1. 融入 SDGs 多元學習（包含：在地關懷、永續環境、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文化永續、其他社會實踐）。
2. 國際交流活動。（例如：帶領外籍學生認識台灣）
3. 跨領域學習相關主題。
4. 參與國際競賽活動。

## 四、相關期程

1. 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9 日止。
2. 執行截止日：113 年 6 月 14 日止，並請於截止日前繳交相關紀錄及成果。

## 五、執行細則及規範

1. 每一團隊執行期間至少 3 次以上自主學習聚會活動，且成員出席率須過半數。
2. 每位團員進行自主學習聚會活動次數不得低於 2 次。
3. 聚會活動每日僅以 1 次計算。
4. 執行聚會時間至少連續 1 小時，以動態錄影及拍照紀錄活動並填寫「自主學習活動紀錄表」。
5. 團隊成員若非必要須於中途退出時，團隊成員不得低於 3 人，否則視同解散。
6. 自主學習團隊計畫執行完成後須繳交：「自主學習活動紀錄表」至少 3 份、「自主學習成果報告」、「活動照片電子檔\*2 張」、「3-5 分鐘學習活動影片」、「實體成果或相關佐證資料」。
7. 團隊學習內容及成果不得有抄襲及剽竊之行為。

※執行細則及規範請務必遵守，方能核撥獎勵金。

## 六、獎勵金核撥

執行團隊依相關細則規範完成自主學習團隊計畫並於期限內繳交成果資料，經本單位評估審核通過後，每位核撥獎勵金 2,000 元為原則，擔任團隊小隊長之職務者將額外給予獎勵金 1,000 元。

## 七、申請書審查重點

1. 學習主題及目標：需符合上述「自主學習主題」。
2. 學習計畫：整體計畫架構完整度。
3. 預期成效：具體成果產出撰寫之完整度。

## 八、備註

1. 相關辦法請見「健行科技大學自主學習團隊實施及獎勵辦法」。
2. 相關表單請至：<https://reurl.cc/pm968Z>
3. 業務聯絡人：教學卓越中心 施彥如小姐，分機 5809。